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核发

**一、需提供材料**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相关备案有关信息，上传资料。

（二）需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 1 | 外商投资进口自用设备、技术、配备件申请表 | 原件 | 1 |
| 2 | 进口设备清单 | 原件 | 1 |
| 3 | 申办企业自有资金的来源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 4 | 董事会决议 | 原件 | 1 |
| 5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注） | 0 |

注：申请人（广东省内注册登记企业）应向政务中心前台登记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东省外注册登记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二、窗口审批流程**

窗口申请—受理—备案—办结发证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受理方式**

 网上受理：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1400

 实体大厅受理：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3号外经贸大厦八楼，梅州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53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经营许可类“一门式”服务区。

**六、申请表格名称及获取方式** 无

**七、咨询电话**：0753-2256656，6133816

**八、投诉电话：**0753-6133883，12345

**九、受理地址及邮政编码：**

受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3号外经贸大厦八楼，梅州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53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经营许可类“一门式”服务区，邮政编码：514021。